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冯毅和董事梅琴、董事陈东阳、董事廖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自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顺利完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事项的鉴证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62）。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15日（周三）14:40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061）。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